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數位內容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規定

105.06.27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學程會議訂定
105.08.11　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資設院院務會議通過
105.11.01　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校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細則，設置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、並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四至六人，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；若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得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所副教授級(含)以上人選，經院長同意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
三、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若委員為本會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，應迴避出席。若系主任為應迴避者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：

一、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 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
二、教師升等事宜。

三、教師留職留(停)薪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
四、其它依法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，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會委員，應善盡職責，不得無故缺席，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
二、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
三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